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1年第46期(总第683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1年8月5日

第46期(总第683期)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1 年第 46 号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1 年第 47 号 (3)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August 5, 2011

No. 46(Series Issue No. 683)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 4 6 , 2 0 1 1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2. Announcement No . 4 7 , 2 0 1 1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11年 第46号

2005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俄罗斯、日本的进口三氯乙烯征收反倾销税,征税时间自2005年7月22日起,期限为5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期末复审调查结果决定,自2011年7月22日起对原产于俄罗斯、日本的进口三氯乙烯继续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为5年。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2011年7月22日起,海关对申报进口原产于俄罗斯、日本的三氯乙烯(税则号列为29032200),继续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05年第35号的相关规定征收反倾销税。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11年 第47号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以下简称《协调制度》)是我国制定及实施进出口税则、贸易管制、统计以及其他各项进出口管理措施的基础目录。为适应国际贸易的发展,世界海关组织发布了2012年版《协调制度》修订目录,将于2012年1月1日生效。为履行《协调制度公约》缔约方的义务,保证新版《协调制度》目录在我国的有效实施,现发布2012年版《协调制度》修订目录中文稿(详见附件),供有关部门及单位使用。

特此公告。

附件:2012年版《协调制度》修订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2012 年版《协调制度》修订目录

第一章
<p>章注释一 删除并替换为： “一、税目 03.01、03.06、03.07 或 03.08 的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p>
<p>子目 0101.10 删除并替换为： “ — 马： 0101.21 — —改良种用 0101.29 — —其他 0101.30 — 驴”</p>
<p>子目 0102.10 删除并替换为： “ — 家牛： 0102.21 — —改良种用 0102.29 — —其他 — 水牛： 0102.31 — —改良种用 0102.39 — —其他”</p>
<p>子目 0105.19 删除并替换为： “0105.13 — —鸭 0105.14 — —鹅 0105.15 — —珍珠鸡”</p>
<p>子目 0106.12 删除并替换为： “0106.12 — —鲸、海豚及鼠海豚(鲸目哺乳动物)；海牛及儒艮(海牛目哺乳动物)；海豹、海狮及海象(鳍足亚目哺乳动物)”</p>
<p>新增子目 0106.13 和 0106.14： “0106.13 — —骆驼及其他骆驼科动物 0106.14 — —家兔及野兔”</p>
<p>新增子目 0106.33： “0106.33 — —鸵鸟；鸕鹚”</p>

新增子目 0106.4 至 0106.49:

“ — 昆虫:
0106.41 — — 蜂
0106.49 — — 其他”

第二章

子目 0207.3 至 0207.36

删除并替换为:

“ — 鸭:
0207.41 — — 整只,鲜或冷的
0207.42 — — 整只,冻的
0207.43 — — 肥肝,鲜或冷的
0207.44 — — 其他,鲜或冷的
0207.45 — — 其他,冻的
— 鹅:
0207.51 — — 整只,鲜或冷的
0207.52 — — 整只,冻的
0207.53 — — 肥肝,鲜或冷的
0207.54 — — 其他,鲜或冷的
0207.55 — — 其他,冻的
0207.60 — 珍珠鸡”

子目 0208.40

删除并替换为:

“0208.40 — 鲸、海豚及鼠海豚(鲸目哺乳动物)的;海牛及儒艮(海牛目哺乳动物)的;海豹、海狮及海象(鳍足亚目哺乳动物)的”

新增子目 0208.60:

“0208.60 — 骆驼及其他骆驼科动物的”

税目 02.09

删除并替换为:

“02.09 未炼制或用其他方法提取的不带瘦肉的肥猪肉、猪脂肪及家禽脂肪,鲜、冷、冻、干、熏、盐腌或盐渍的:
0209.10 — 猪的
0209.90 — 其他”

子目 0210.92

删除并替换为:

“0210.92 — 鲸、海豚及鼠海豚(鲸目哺乳动物)的;海牛及儒艮(海牛目哺乳动物)的;海豹、海狮及海象(鳍足亚目哺乳动物)的”

第三章

子目 0301.10

删除并替换为:

“ — 观赏鱼:
0301.11 — — 淡水鱼
0301.19 — — 其他”

<p>子目 0301.93 删除并替换为： “0301.93 —— 鲤科鱼(西鲤、黑鲫、草鱼、鲢属、鲮属、青鱼)”</p>
<p>子目 0301.94 删除并替换为： “0301.94 —— 大西洋及太平洋蓝鳍金枪鱼”</p>
<p>子目 0302.12 删除并替换为： “0302.13 —— 大麻哈鱼〔红大麻哈鱼、细磷大麻哈鱼、大麻哈鱼(种)、大鳞大麻哈鱼、银大麻哈鱼、马苏大麻哈鱼、玫瑰大麻哈鱼〕 0302.14 —— 大西洋鲑鱼及多瑙哲罗鱼”</p>
<p>新增子目 0302.24： “0302.24 —— 大菱鲆(瘤棘鲆)”</p>
<p>子目 0302.35 删除并替换为： “0302.35 —— 大西洋及太平洋蓝鳍金枪鱼”</p>
<p>子目 0302.40 至 0302.70 删除并替换为： “ —— 鲱鱼(大西洋鲱鱼、太平洋鲱鱼)、鳀鱼(鳀属)、沙丁鱼(沙丁鱼、沙璫鱼属)、小沙丁鱼属、黍鲱或西鲱、鲭鱼〔大西洋鲭、澳洲鲭(鲛)、日本鲭(鲛)]、对称竹荚鱼、新西兰竹荚鱼及竹荚鱼(竹荚鱼属)、军曹鱼及剑鱼,但鱼肝及鱼卵除外： 0302.41 —— 鲱鱼(大西洋鲱鱼、太平洋鲱鱼) 0302.42 —— 鳀鱼(鳀属) 0302.43 —— 沙丁鱼(沙丁鱼、沙璫鱼属)、小沙丁鱼属、黍鲱或西鲱 0302.44 —— 鲭鱼〔大西洋鲭、澳洲鲭(鲛)、日本鲭(鲛)] 0302.45 —— 对称竹荚鱼、新西兰竹荚鱼及竹荚鱼(竹荚鱼属) 0302.46 —— 军曹鱼 0302.47 —— 剑鱼 —— 犀鳕科、多丝真鳕科、鳕科、长尾鳕科、黑鳕科、无须鳕科、深海鳕科及南极鳕科鱼,但鱼肝及鱼卵除外： 0302.51 —— 鳕鱼(大西洋鳕鱼、太平洋鳕鱼、格陵兰鳕鱼) 0302.52 —— 黑线鳕鱼(黑线鳕) 0302.53 —— 绿青鳕鱼 0302.54 —— 狗鳕鱼(无须鳕属、长鳍鳕属) 0302.55 —— 狭鳕鱼 0302.56 —— 蓝鳕鱼(小鳕鳕、南蓝鳕) 0302.59 —— 其他 —— 罗非鱼(口孵非鲫属)、鲶鱼(鲃鲶属、鲶属、胡鲶属、真鲷属)、鲤科鱼(西鲤、黑鲫、草鱼、鲢属、鲮属、青鱼)、鳊鱼(鳊属)、尼罗河鲈鱼(尼罗尖吻鲈)及黑鱼(鳊属),但鱼肝及鱼卵除外： 0302.71 —— 罗非鱼(口孵非鲫属)</p>

0302.72	— 鲶鱼(鲢鲶属、鲶属、胡鲶属、真鲷属)
0302.73	— 鲤科鱼(西鲤、黑鲫、草鱼、鲢属、鲮属、青鱼)
0302.74	— 鳊鱼(鳊属)
0302.79	— 其他
	— 其他鱼,但鱼肝及鱼卵除外:
0302.81	— 角鲨及其他鲨鱼
0302.82	— 缸鱼及鳐鱼(鳐科)
0302.83	— 南极犬牙鱼(南极犬牙鱼属)
0302.84	— 尖吻鲈鱼(舌齿鲈属)
0302.85	— 菱羊鲷(鲷科)
0302.89	— 其他
0302.90	— 鱼肝及鱼卵”
子目 0303.1 至 0303.29	
删除并替换为:	
“	— 鲑科鱼,但鱼肝及鱼卵除外:
0303.11	— 红大麻哈鱼
0303.12	— 其他大麻哈鱼[细磷大麻哈鱼、大麻哈鱼(种)、大鳞大麻哈鱼、银大麻哈鱼、马苏大麻哈鱼、玫瑰大麻哈鱼]
0303.13	— 大西洋鲑鱼及多瑙哲罗鱼
0303.14	— 鱒鱼(河鱒、虹鱒、克拉克大麻哈鱼、阿瓜大麻哈鱼、吉雨大麻哈鱼、亚利桑那大麻哈鱼、金腹大麻哈鱼)
0303.19	— 其他
	— 罗非鱼(口孵非鲫属)、鲶鱼(鲶属、胡鲶属、真鲷属)、鲤科鱼(西鲤、黑鲫、草鱼、鲢属、鲮属、青鱼)、鳊鱼(鳊属)、尼罗河鲈鱼(尼罗尖吻鲈)及黑鱼(鳊属),但鱼肝及鱼卵除外:
0303.23	— 罗非鱼(口孵非鲫属)
0303.24	— 鲶鱼(鲢鲶属、鲶属、胡鲶属、真鲷属)
0303.25	— 鲤科鱼(西鲤、黑鲫、草鱼、鲢属、鲮属、青鱼)
0303.26	— 鳊鱼(鳊属)
0303.29	— 其他”
新增子目 0303.34:	
“0303.34 — 大菱鲆(瘤棘鲆)”	
子目 0303.45	
删除并替换为:	
“0303.45 — 大西洋及太平洋蓝鳍金枪鱼”	
子目 0303.5 至 0303.80	
删除并替换为:	
“	— 鲱鱼(大西洋鲱鱼、太平洋鲱鱼)、沙丁鱼(沙丁鱼、沙璠鱼属)、小沙丁鱼属、黍鲱或西鲱、鲭鱼[大西洋鲭、澳洲鲭(鲱)、日本鲭(鲱)]、对称竹荚鱼、新西兰竹荚鱼及竹荚鱼(竹荚鱼属)、军曹鱼及剑鱼,但鱼肝及鱼卵除外:
0303.51	— 鲱鱼(大西洋鲱鱼、太平洋鲱鱼)
0303.53	— 沙丁鱼(沙丁鱼、沙璠鱼属)、小沙丁鱼属、黍鲱或西鲱

- 0303.54 — — 鯖鱼〔大西洋鯖、澳洲鯖(鲱)、日本鯖(鲱)〕
- 0303.55 — — 对称竹荚鱼、新西兰竹荚鱼及竹荚鱼(竹荚鱼属)
- 0303.56 — — 军曹鱼
- 0303.57 — — 剑鱼
- 犀鳕科、多丝真鳕科、鳕科、长尾鳕科、黑鳕科、无须鳕科、深海鳕科及南极鳕科鱼,但鱼肝及鱼卵除外:
- 0303.63 — — 鳕鱼(大西洋鳕鱼、太平洋鳕鱼、格陵兰鳕鱼)
- 0303.64 — — 黑线鳕鱼(黑线鳕)
- 0303.65 — — 绿青鳕鱼
- 0303.66 — — 狗鳕鱼(无须鳕属、长鳍鳕属)
- 0303.67 — — 狭鳕鱼
- 0303.68 — — 蓝鳕鱼(小鳍鳕、南蓝鳕)
- 0303.69 — — 其他 — 其他鱼,但鱼肝及鱼卵除外:
- 0303.81 — — 角鲨及其他鲨鱼
- 0303.82 — — 缸鱼及鳐鱼(鳐科)
- 0303.83 — — 南极犬牙鱼(南极犬牙鱼属)
- 0303.84 — — 尖吻鲈鱼(舌齿鲈属)
- 0303.89 — — 其他
- 0303.90 — — 鱼肝及鱼卵”

子目 0304.1 至 0304.29

删除并替换为:

- “ — 鲜或冷的罗非鱼(口孵非鲫属)、鲶鱼(鲢鲶属、鲶属、胡鲶属、真鲷属)、鲤科鱼(西鲤、黑鲫、草鱼、鲢属、鲮属、青鱼)、鳊鱼(鳊属)、尼罗河鲈鱼(尼罗尖吻鲈)及黑鱼(鳊属)的鱼片:
- 0304.31 — — 罗非鱼(口孵非鲫属)
- 0304.32 — — 鲶鱼(鲢鲶属、鲶属、胡鲶属、真鲷属)
- 0304.33 — — 尼罗河鲈鱼(尼罗尖吻鲈)
- 0304.39 — — 其他
- 鲜或冷的其他鱼片:
- 0304.41 — — 大麻哈鱼〔红大麻哈鱼、细磷大麻哈鱼、大麻哈鱼(种)、大鳞大麻哈鱼、银大麻哈鱼、马苏大麻哈鱼、玫瑰大麻哈鱼〕、大西洋鲑鱼及多瑙哲罗鱼
- 0304.42 — — 鱒鱼(河鱒、虹鱒、克拉克大麻哈鱼、阿瓜大麻哈鱼、吉雨大麻哈鱼、亚利桑那大麻哈鱼、金腹大麻哈鱼)
- 0304.43 — — 比目鱼(鱈科、鲆科、舌鲷科、鲷科、菱鲆科、刺鲆科)
- 0304.44 — — 犀鳕科、多丝真鳕科、鳕科、长尾鳕科、黑鳕科、无须鳕科、深海鳕科及南极鳕科鱼
- 0304.45 — — 剑鱼
- 0304.46 — — 南极犬牙鱼(南极犬牙鱼属)
- 0304.49 — — 其他
- 其他,鲜或冷的:
- 0304.51 — — 罗非鱼(口孵非鲫属)、鲶鱼(鲢鲶属、鲶属、胡鲶属、真鲷属)、鲤科鱼(西鲤、黑鲫、草鱼、鲢属、鲮属、青鱼)、鳊鱼(鳊属)、尼罗河鲈鱼(尼罗尖吻鲈)及黑鱼(鳊属)
- 0304.52 — — 鲑科鱼
- 0304.53 — — 犀鳕科、多丝真鳕科、鳕科、长尾鳕科、黑鳕科、无须鳕科、深海鳕科及南极鳕科鱼

0304.54	— — 剑鱼
0304.55	— — 南极犬牙鱼(南极犬牙鱼属)
0304.59	— — 其他 — 冻的罗非鱼(口孵非鲫属)、鲶鱼(鮰属、鲶属、胡鲶属、真鲷属)、鲤科鱼(西鲤、黑鲫、草鱼、鲢属、鳊属、青鱼)、鳗鱼(鳗属)、尼罗河鲈鱼(尼罗尖吻鲈)及黑鱼(鳊属)的鱼片:
0304.61	— — 罗非鱼(口孵非鲫属)
0304.62	— — 鲶鱼(鮰属、鲶属、胡鲶属、真鲷属)
0304.63	— — 尼罗河鲈鱼(尼罗尖吻鲈)
0304.69	— — 其他 — 冻的犀鳕科、多丝真鳕科、鳕科、长尾鳕科、黑鳕科、无须鳕科、深海鳕科及南极鳕科鱼的鱼片:
0304.71	— — 鳕鱼(大西洋鳕鱼、太平洋鳕鱼、格陵兰、鳕鱼)
0304.72	— — 黑线鳕鱼(黑线鳕)
0304.73	— — 绿青鳕鱼
0304.74	— — 狗鳕鱼(无须鳕属、长鳍鳕属)
0304.75	— — 狭鳕鱼
0304.79	— — 其他 — 其他冻鱼片:
0304.81	— — 大麻哈鱼[红大麻哈鱼、细磷大麻哈鱼、大麻哈鱼(种)、大鳞大麻哈鱼、银大麻哈鱼、马苏大麻哈鱼、玫瑰大麻哈鱼]、大西洋鲑鱼及多瑙哲罗鱼
0304.82	— — 鱈鱼(河鱈、虹鱈、克拉克大麻哈鱼、阿瓜大麻哈鱼、吉雨大麻哈鱼、亚利桑那大麻哈鱼、金腹大麻哈鱼)
0304.83	— — 比目鱼(鲽科、鲆科、舌鳎科、鲷科、菱鲆科、刺鲆科)
0304.84	— — 剑鱼
0304.85	— — 南极犬牙鱼(南极犬牙鱼属)
0304.86	— — 鲱鱼(大西洋鲱鱼、太平洋鲱鱼)
0304.87	— — 金枪鱼(金枪鱼属)、鲣鱼或狐鲣(鲣)
0304.89	— — 其他”
子目 0304.9 删除并替换为: “ — 其他,冻的:”	
新增子目 0304.93 至 0304.95: “0304.93 — — 罗非鱼(口孵非鲫属)、鲶鱼(鮰属、鲶属、胡鲶属、真鲷属)、鲤科鱼(西鲤、黑鲫、草鱼、鲢属、鳊属、青鱼)、鳗鱼(鳗属)、尼罗河鲈鱼(尼罗尖吻鲈)及黑鱼(鳊属) 0304.94 — — 狭鳕鱼 0304.95 — — 犀鳕科、多丝真鳕科、鳕科、长尾鳕科、黑鳕科、无须鳕科、深海鳕科及南极鳕科鱼,狭鳕鱼除外”	
子目 0305.30 删除并替换为: “ — 干、盐腌或盐渍的鱼片,但熏制的除外: 0305.31 — — 罗非鱼(口孵非鲫属)、鲶鱼(鮰属、鲶属、胡鲶属、真鲷属)、鲤科鱼(西鲤、黑鲫、草鱼、鲢属、鳊属、青鱼)、鳗鱼(鳗属)、尼罗河鲈鱼(尼罗尖吻鲈)及黑鱼(鳊属)	

0305.32 — — 犀鳕科、多丝真鳕科、鳕科、长尾鳕科、黑鳕科、无须鳕科、深海鳕科及南极鳕科鱼 0305.39 — — 其他”
子目 0305.4 删除并替换为： “ — 熏鱼，包括鱼片，但食用杂碎除外：”
新增子目 0305.43 和 0305.44： “0305.43 — — 鱈鱼（河鱈、虹鱈、克拉克大麻哈鱼、阿瓜大麻哈鱼、吉雨大麻哈鱼、亚利桑那大麻哈鱼、金腹大麻哈鱼） 0305.44 — — 罗非鱼（口孵非鲫属）、鲶鱼（鲇属、胡鲶属、真鲷属）、鲤科鱼（西鲤、黑鲫、草鱼、鲢属、鳊属、青鱼）、鳊鱼（鳊属）、尼罗河鲈鱼（尼罗尖吻鲈）及黑鱼（鳊属）”
子目 0305.5 删除并替换为： “ — 干鱼（不包括食用杂碎），不论是否盐腌，但熏制的除外：”
子目 0305.6 删除并替换为： “ — 盐腌及盐渍的鱼（不包括食用杂碎），但干或熏制的除外：”
新增子目 0305.64： “0305.64 — — 罗非鱼（口孵非鲫属）、鲶鱼（鲇属、胡鲶属、真鲷属）、鲤科鱼（西鲤、黑鲫、草鱼、鲢属、鳊属、青鱼）、鳊鱼（鳊属）、尼罗河鲈鱼（尼罗尖吻鲈）及黑鱼（鳊属）”
新增子目 0305.7 至 0305.79： “ — 鱼鳍、鱼头、鱼尾、鱼鳔及其他可食用杂碎： 0305.71 — — 鲨鱼翅 0305.72 — — 鱼头、鱼尾、鱼鳔 0305.79 — — 其他”
税目 03.06 的税目条文 删除并替换为： “03.06 带壳或去壳的甲壳动物，活、鲜、冷、冻、干、盐腌或盐渍的；熏制的带壳或去壳甲壳动物，不论在熏制前或熏制过程中是否烹煮；蒸过或用水煮过的带壳甲壳动物，不论是否冷、冻、干、盐腌或盐渍的；适合供人食用的甲壳动物的细粉、粗粉及团粒：”
子目 0306.13： 删除该子目。
新增子目 0306.15 至 0306.17： “0306.15 — — 挪威海鳌虾 0306.16 — — 冷水小虾及对虾（长额虾属、褐虾） 0306.17 — — 其他小虾及对虾”
子目 0306.23： 删除该子目。

<p>新增子目 0306.25 至 0306.27:</p> <p>“0306.25 — —挪威海螯虾</p> <p>0306.26 — —冷水小虾及对虾(长额虾属、褐虾)</p> <p>0306.27 — —其他小虾及对虾”</p>
<p>税目 03.07 的税目条文</p> <p>删除并替换为:</p> <p>“03.07 带壳或去壳的软体动物,活、鲜、冷、冻、干、盐腌或盐渍的;熏制的带壳或去壳软体动物,不论在熏制前或熏制过程中是否烹煮;适合供人食用的软体动物的细粉、粗粉及团粒:”</p>
<p>子目 0307.10</p> <p>删除并替换为:</p> <p>“ — — 牡蛎(蚝):</p> <p>0307.11 — —活、鲜或冷的</p> <p>0307.19 — —其他”</p>
<p>子目 0307.9 至 0307.99</p> <p>删除并替换为:</p> <p>“ — — 蛤、鸟蛤及舟贝(蚶科、北极蛤科、鸟蛤科、斧蛤科、缝栖蛤科、蛤蜊科、中带蛤科、海螂科、双带蛤科、截蛭科、竹蛭科、砗磲科、帘蛤科):</p> <p>0307.71 — —活、鲜或冷的</p> <p>0307.79 — —其他</p> <p>— — 鲍鱼(鲍属):</p> <p>0307.81 — —活、鲜或冷的</p> <p>0307.89 — —其他</p> <p>— 其他,包括适合供人食用的细粉、粗粉及团粒:</p> <p>0307.91 — —活、鲜或冷的</p> <p>0307.99 — —其他”</p>
<p>新增税目 03.08:</p> <p>“03.08 不属于甲壳动物及软体动物的水生无脊椎动物,活、鲜、冷、冻、干、盐腌或盐渍的;熏制的不属于甲壳动物及软体动物的水生无脊椎动物,不论在熏制前或熏制过程中是否烹煮;适合供人食用的不属于甲壳动物及软体动物的水生无脊椎动物的细粉、粗粉及团粒:</p> <p>— 海参(仿刺参、海参纲):</p> <p>0308.11 — —活、鲜或冷的</p> <p>0308.19 — —其他</p> <p>— 海胆(球海胆属、拟球海胆、智利海胆、食用正海胆):</p> <p>0308.21 — —活、鲜或冷的</p> <p>0308.29 — —其他</p> <p>0308.30 — 海蜇(海蜇属)</p> <p>0308.90 — 其他”</p>
<p>第四章</p>
<p>子目 0401.30</p> <p>删除并替换为:</p> <p>“0401.40 — 按重量计脂肪含量超过 6%,但不超过 10%</p> <p>0401.50 — 按重量计脂肪含量超过 10%”</p>

税目 04.07

删除并替换为:

“04.07 带壳禽蛋,鲜、腌制或煮过的:

— 孵化用受精禽蛋:

0407.11— 鸡的

0407.19— 其他

— 其他鲜蛋:

0407.21— 鸡的

0407.29— 其他

0407.90— 其他”

第六章

新增子目 0603.15:

“0603.15 — 百合花(百合属)”

子目 0604.10 至 0604.99

删除并替换为:

“0604.20 — 鲜的

0604.90 — 其他”

第七章

子目 0709.90

删除并替换为:

“ — 其他:

0709.91 — 洋蓟

0709.92 — 油橄榄

0709.93 — 南瓜、笋瓜及瓠瓜(南瓜属)

0709.99 — 其他”

新增子目 0713.34 和 0713.35:

“0713.34 — 巴姆巴拉豆

0713.35 — 牛豆(豇豆)”

新增子目 0713.60:

“0713.60 — 木豆(木豆属)”

新增子目 0714.30 至 0714.50:

“0714.30 — 山药

0714.40 — 芋头(芋属)

0714.50 — 箭叶黄体芋(黄肉芋属)”

第八章

新增子目 0801.12:

“0801.12 — 未去内壳(内果皮)”

<p>子目 0802.40 至 0802.60</p> <p>删除并替换为:</p> <p>“ — 栗子:</p> <p> 0802.41 — —未去壳</p> <p> 0802.42 — —去壳</p> <p> — 阿月浑子果(开心果):</p> <p> 0802.51 — —未去壳</p> <p> 0802.52 — —去壳</p> <p> — 马卡达姆坚果(夏威夷果):</p> <p> 0802.61 — —未去壳</p> <p> 0802.62 — —去壳”</p>
<p>新增子目 0802.70 和 0802.80:</p> <p>“0802.70 — 可乐果(可乐果属)</p> <p> 0802.80 — 槟榔果”</p>
<p>税目 08.03</p> <p>删除并替换为:</p> <p>“08.03 鲜或干的香蕉,包括芭蕉:</p> <p> 0803.10 — 芭蕉</p> <p> 0803.90 — 其他”</p>
<p>子目 0808.20</p> <p>删除并替换为:</p> <p>“0808.30 — 梨</p> <p> 0808.40 — 榲桲”</p>
<p>子目 0809.20</p> <p>删除并替换为:</p> <p>“ — 樱桃:</p> <p> 0809.21 — —欧洲酸樱桃</p> <p> 0809.29 — —其他”</p>
<p>新增子目 0810.30:</p> <p>“0810.30 — 黑、白或红的穗醋栗(加仑子)及醋栗”</p>
<p>新增子目 0810.70:</p> <p>“0810.70 — 柿子”</p>
<p>第九章</p>
<p>子目 0904.20</p> <p>删除并替换为:</p> <p>“ — 辣椒:</p> <p> 0904.21 — —干,未磨</p> <p> 0904.22 — —已磨”</p>
<p>税目 09.05</p> <p>删除并替换为:</p> <p>“09.05 香子兰豆:</p> <p> 0905.10 — 未磨</p> <p> 0905.20 — 已磨”</p>

税目 09.07

删除并替换为:

“09.07 丁香(母丁香、公丁香及丁香梗);
0907.10 — 未磨
0907.20 — 已磨”

子目 0908.10 至 0908.30

删除并替换为:

“ — 肉豆蔻:
0908.11 — 未磨
0908.12 — 已磨
— 肉豆蔻衣:
0908.21 — 未磨
0908.22 — 已磨
— 豆蔻:
0908.31 — 未磨
0908.32 — 已磨”

子目 0909.10:

删除该子目。

子目 0909.20 至 0909.50

删除并替换为:

“ — 芫荽子:
0909.21 — 未磨
0909.22 — 已磨
— 枯茗子:
0909.31 — 未磨
0909.32 — 已磨
— 茴芹子或八角茴香、芫荽子或小茴香子;杜松果:
0909.61 — 未磨
0909.62 — 已磨”

子目 0910.10

删除并替换为:

“ — 姜:
0910.11 — 未磨
0910.12 — 已磨”

第十章

子目 1001.10 和 1001.90

删除并替换为:

“ — 硬粒小麦:
1001.11 — 一种用
1001.19 — 其他
— 其他:
1001.91 — 一种用
1001.99 — 其他”

<p>税目 10.02 至 10.04 删除并替换为： “10.02 黑麦： 1002.10 — 种用 1002.90 — 其他 10.03 大麦： 1003.10 — 种用 1003.90 — 其他 10.04 燕麦： 1004.10 — 种用 1004.90 — 其他”</p>
<p>税目 10.07 删除并替换为： “10.07 食用高粱： 1007.10 — 种用 1007.90 — 其他”</p>
<p>子目 1008.20 删除并替换为： “ — 谷子： 1008.21 — 一种用 1008.29 — 其他”</p>
<p>新增子目 1008.40 至 1008.60： “1008.40 — 直长马唐(马唐属) 1008.50 — 昆诺阿藜 1008.60 — 黑小麦”</p>
第十一章
<p>子目 1102.10： 删除该子目。</p>
第十二章
<p>税目 12.01 删除并替换为： “12.01 大豆,不论是否破碎： 1201.10 — 种用 1201.90 — 其他”</p>
<p>子目 1202.10 和 1202.20 删除并替换为： “1202.30 — 种用 — 其他： 1202.41 — 未去壳 1202.42 — 去壳,不论是否破碎”</p>

<p>子目 1207.20 至 1207.50 删除并替换为： “1207.10 — 棕榈果及棕榈仁 — 棉子； 1207.21 — 一种用 1207.29 — 其他 1207.30 — 蓖麻子 1207.40 — 芝麻 1207.50 — 芥子 1207.60 — 红花子 1207.70 — 甜瓜的子”</p>
<p>子目 1212.20 删除并替换为： “ — 海草及其他藻类： 1212.21 — 适合供人食用的 1212.29 — 其他”</p>
<p>新增子目 1212.92 至 1212.94： “1212.92 — 刺槐豆 1212.93 — 甘蔗 1212.94 — 菊苣根”</p>
第十五章
<p>税目 15.01 删除并替换为： “15.01 猪脂肪(包括已炼制的猪油)及家禽脂肪,但税目 02.09 及 15.03 的货品除外： 1501.10 — 猪油 1501.20 — 其他猪脂肪 1501.90 — 其他”</p>
<p>税目 15.02 删除并替换为： “15.02 牛、羊脂肪,但税目 15.03 的货品除外： 1502.10 — 牛、羊油脂 1502.90 — 其他”</p>
第十六章
<p>子目注释二 删除并替换为： “二、税目 16.04 或 16.05 项下各子目所列的是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俗名,它们与第三章中相同名称的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种类范围相同。”</p>
<p>新增子目 1604.17： “1604.17 — 鳗鱼”</p>

<p>子目 1604.30 删除并替换为： “ — 鲟鱼子酱及鲟鱼子酱代用品： 1604.31 — — 鲟鱼子酱 1604.32 — — 鲟鱼子酱代用品”</p>
<p>子目 1605.20 删除并替换为： “ — 小虾及对虾： 1605.21 — — 非密封包装 1605.29 — — 其他”</p>
<p>子目 1605.90 删除并替换为： “ — 软体动物： 1605.51 — — 牡蛎(蚝) 1605.52 — — 扇贝,包括海扇 1605.53 — — 贻贝 1605.54 — — 墨鱼及鱿鱼 1605.55 — — 章鱼 1605.56 — — 蛤、鸟蛤及舟贝 1605.57 — — 鲍鱼 1605.58 — — 蜗牛及螺,海螺除外 1605.59 — — 其他 — 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1605.61 — — 海参 1605.62 — — 海胆 1605.63 — — 海蜇 1605.69 — — 其他”</p>
第十七章
<p>子目注释 删除并替换为： “子目注释： 一、子目 1701.12、1701.13 及 1701.14 所称“原糖”，是指按重量计干燥状态的蔗糖含量对应的旋光读数低于 99.5°的糖。”</p>
<p>新增子目注释二 “二、子目 1701.13 仅包括非离心甘蔗糖,其按重量计干燥状态的蔗糖含量对应的旋光读数不低于 69°但低于 93°。该产品仅含肉眼不可见的形状天然他形微晶,外被糖蜜残余及其他甘蔗成分。”</p>
<p>子目 1701.11 和 1701.12 删除并替换为： “1701.12 — — 甜菜糖 1701.13 — — 本章子目注释二所述的甘蔗糖 1701.14 — — 其他甘蔗糖”</p>
第二十章

<p>子目 2003.20: 删除该子目。</p>
<p>子目 2008.92 删除并替换为: “2008.93 — —蔓越橘(大果蔓越橘、小果蔓越橘、越橘) 2008.97 — —什锦果实”</p>
<p>子目 2009.80 删除并替换为: “ — 其他未混合的水果汁或蔬菜汁: 2009.81 — —蔓越橘汁(大果蔓越橘、小果蔓越橘、越橘) 2009.89 — —其他”</p>
第二十四章
<p>新增子目注释 “子目注释: 子目 2403.11 所称“水烟料”,是指由烟草和甘油混合而成用水烟筒吸用的烟草,不论是否含有芳香油及提取物、糖蜜或糖,也不论是否用水果调味,但供在水烟筒中吸用的非烟草产品除外。”</p>
<p>子目 2403.10 删除并替换为: “ — 供吸用的烟草,不论是否含有任何比例的烟草代用品: 2403.11 — —本章子目注释所述的水烟料 2403.19 — —其他”</p>
第二十五章
<p>税目 25.28、子目 2528.10 和 2528.90 删除并替换为: “25.28 天然硼酸盐及其精矿(不论是否煨烧),但不包括从天然盐水析离的硼酸盐;天然粗硼酸,含硼酸干重不超过 85%: 2528.00 天然硼酸盐及其精矿(不论是否煨烧),但不包括从天然盐水析离的硼酸盐;天然粗硼酸,含硼酸干重不超过 85%”</p>
第二十七章
<p>子目注释四 删除并替换为: “四、子目 2710.12 所称“轻油及其制品”,是指温度在 210℃ 时以体积计馏出量(包括损耗)在 90% 及以上的产品(以美国标准试验法 D86 为准)。”</p>
<p>新增子目注释五: “五、税目 27.10 的子目所称“生物柴油”,是指从动植物油脂(不论是否使用过)得到的用作燃料的脂肪酸单烷基酯。”</p>
<p>子目 2710.1 至 2710.19 删除并替换为: “ — 石油及从沥青矿物提取的油类(但原油除外)以及以上述油为基本成分(按重量计不低于 70%)的其他税目未列名制品,不含有生物柴油,但废油除外: 2710.12 — —轻油及其制品 2710.19 — —其他 2710.20 — 石油及从沥青矿物提取的油类(但原油除外)以及以上述油为基本成分(按重量计不低于 70%)的其他税目未列名制品,含有生物柴油,但废油除外”</p>

第二十八章

新增子目注释：

“子目注释：

子目 2852.10 所称“已有化学定义”是指符合第二十八章注释一(一)至(五)或第二十九章注释一(一)至(八)规定的汞的无机或有机化合物。”

税目 28.52

删除并替换为：

“28.52 汞的无机或有机化合物，不论是否已有化学定义，汞齐除外；

2852.10 — 已有化学定义的

2852.90 — 其他”

第二十九章

新增章注释二(五)：

“(五)税目 30.02 的免疫制品；”

原章注释二(五)至(十)，编号相应调整为二(六)至(十一)。

子目 2903.4 至 2903.69

删除并替换为：

“ — 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卤素的无环烃卤化衍生物：

2903.71 — 一氯二氟甲烷

2903.72 — 二氯三氟乙烷

2903.73 — 二氯一氟乙烷

2903.74 — 一氯二氟乙烷

2903.75 — 二氯五氟丙烷

2903.76 — 溴氯二氟甲烷、溴三氟甲烷及二溴四氟乙烷

2903.77 — 其他，仅含氟和氯的全卤化物

2903.78 — 其他全卤化衍生物

2903.79 — 其他

— 环烷烃、环烯烃或环萜烯烃的卤化衍生物：

2903.81 — 1,2,3,4,5,6-六氯环己烷[六六六(ISO)]，包括林丹(ISO, INN)

2903.82 — 艾氏剂(ISO)、氯丹(ISO)及七氯(ISO)

2903.89 — 其他

— 芳烃卤化衍生物：

2903.91 — 氯苯、邻二氯苯及对二氯苯

2903.92 — 六氯苯(ISO)及滴滴涕(ISO, INN)[1,1,1-三氯-2,2-双(4-氯苯基)乙烷]

2903.99 — 其他”

新增子目 2908.92：

“2908.92 — 4,6-二硝基邻甲酚[二硝酚(ISO)]及其盐”

子目 2912.30：

删除该子目。

子目 2912.4

删除并替换为：

“ — 醛醇、醛醚、醛酚及含其他含氧基的醛；”

子目 2914.21：

删除该子目。

新增子目 2916.16：

“2916.16 — 乐杀螨(ISO)”

<p>子目 2916.35: 删除该子目。</p>
<p>子目 2916.36: 删除该子目。</p>
<p>税目 29.31 删除并替换为: “29.31 其他有机-无机化合物: 2931.10 — 四甲基铅及四乙基铅 2931.20 — 三丁基锡化合物 2931.90 — 其他”</p>
<p>子目 2932.2 至 2932.29 删除并替换为: “2932.20 — 内酯”</p>
<p>子目 2937.3 至 2937.40: 删除这些子目。</p>
<p>新增子目 2939.44: “2939.44 — 一去甲麻黄碱及其盐”</p>
<p>第三十章</p>
<p>新增章注释一(二): “(二)用于帮助吸烟者戒烟的制剂,例如,片剂、咀嚼胶或透皮贴片(税目 21.06 或 38.24);” 原章注释一(二)至(七),编号相应调整为一(三)至(八)。</p>
<p>章注释二 删除并替换为: “二、税目 30.02 所称的“免疫制品”是指直接参与免疫过程调节的多肽及蛋白质(税目 29.37 的货品除外),例如,单克隆抗体(MAB)、抗体片段、抗体偶联物及抗体片段偶联物、白介素、干扰素(IFN)、趋化因子及特定的肿瘤坏死因子(TNF)、生长因子(GF)、促红细胞生成素及集落刺激因子(CSF)。”</p>
<p>税目 30.02 的税目条文 删除并替换为: “30.02 人血;治病、防病或诊断用的动物血制品;抗血清、其他血份及免疫制品,不论是否修饰或通过生物工艺加工制得;疫苗、毒素、培养微生物(不包括酵母)及类似产品;”</p>
<p>子目 3002.10 删除并替换为: “3002.10 — 抗血清、其他血份及免疫制品,不论是否修饰或通过生物工艺加工制得”</p>
<p>第三十七章</p>
<p>子目 3702.51 和 3702.52 删除并替换为: “3702.52 — 一宽度不超过 16 毫米”</p>
<p>子目 3702.91 至 3702.95 删除并替换为: “3702.96 — 一宽度不超过 35 毫米,长度不超过 30 米 3702.97 — 一宽度不超过 35 毫米,长度超过 30 米 3702.98 — 一宽度超过 35 毫米”</p>

第三十八章	
章注释三(四)	删除并替换为: “(四)零售包装的蜡纸改正液、其他改正液及改正带(税目 96.12 的产品除外);以及”
新增章注释七:	“七、税目 38.26 所称的“生物柴油”,是指从动植物油脂(不论是否使用过)得到的用作燃料的脂肪酸单烷基酯。”
子目注释一	删除并替换为: “一、子目 3808.50 仅包括税目 38.08 的货品,含有一种或多种下列物质:艾氏剂(ISO);乐杀螨(ISO);毒杀芬(ISO);敌菌丹(ISO);氟丹(ISO);杀虫脒(ISO);乙酯杀螨醇(ISO);滴滴涕(ISO,INN) [1,1,1-三氯-2,2-双(4-氯苯基)乙烷];狄氏剂(ISO,INN);4,6-二硝基邻甲酚[二硝酚(ISO)]及其盐;地乐酚(ISO)及其盐或酯;1,2-二溴乙烷(ISO);1,2-二氯乙烷(ISO);氟乙酰胺(ISO);七氟(ISO);六氟苯(ISO);1,2,3,4,5,6-六氟环己烷[六六六(ISO)],包括林丹(ISO,INN);汞化合物;甲胺磷(ISO);久效磷(ISO);环氧乙烷(氧化乙烯);对硫磷(ISO);甲基对硫磷(ISO);五氟苯酚(ISO)及其盐或酯;磷胺(ISO);2,4,5-涕(ISO)(2,4,5-三氟苯氧基乙酸)及其盐或酯;三丁基锡化合物。 子目 3808.50 还包括含有苯菌灵(ISO)、克百威(ISO)及福美双(ISO)混合物的粉状制剂。”
新增税目 38.26;	“38.26 生物柴油及其混合物,不含或含有按重量计低于 70 %的石油或从沥青矿物提取的油类; 3826.00 生物柴油及其混合物,不含或含有按重量计低于 70 %的石油或从沥青矿物提取的油类”
第四十一章	
子目 4101.20	删除并替换为: “4101.20 一未剖层的整张皮,简单干燥的每张重量不超过 8 千克,干盐腌的不超过 10 千克,鲜的、湿盐腌的或以其他方式保藏的不超过 16 千克”
第四十二章	
新增章注释一:	“一、本章所称的“皮革”包括油鞣皮革(含结合鞣制的油鞣皮革)、漆皮、层压漆皮和镀金属皮革。” 原章注释一至三,编号相应调整为二至四。
章注释二(一)[(序号重排后为章注释三(一))]	删除并替换为: “(一)除上述注释二所规定的以外,税目 42.02 也不包括:”
子目 4202.11	删除并替换为: “4202.11 一以皮革或再生皮革作面”
子目 4202.21	删除并替换为: “4202.21 一以皮革或再生皮革作面”

<p>子目 4202.31 删除并替换为： “4202.31 — —以皮革或再生皮革作面”</p>
<p>子目 4202.91 删除并替换为： “4202.91 — —以皮革或再生皮革作面”</p>
<p>第四十四章</p>
<p>新增子目注释一： “一、子目 4401.31 所称“木屑棒”是指由木材加工业、家具制造业及其他木材加工活动中产生的副产品(例如,刨花、锯末及碎木片)直接压制而成或加入按重量计不超过 3%的粘合剂后粘聚而成的产品。此类产品呈圆柱状,其直径不超过 25 毫米,长度不超过 100 毫米。” 原子目注释一,编号相应调整为子目注释二。</p>
<p>子目 4401.30 删除并替换为： “ — 锯末、木废料及碎片,不论是否粘结成圆木段、块、片或类似形状： 4401.31 — —木屑棒 4401.39 — —其他”</p>
<p>子目 4403.4 删除并替换为： “ — 其他,本章子目注释二所列的热带木的:”</p>
<p>子目 4407.2 删除并替换为： “ — 本章子目注释二所列的热带木:”</p>
<p>子目 4408.3 删除并替换为： “ — 本章子目注释二所列的热带木:”</p>
<p>子目 4412.31 删除并替换为： “4412.31 — —至少有一表层是本章子目注释二所列的热带木”</p>
<p>第四十七章</p>
<p>子目 4706.93 删除并替换为： “4706.93 — —用机械和化学联合法制得的浆”</p>
<p>第四十八章</p>
<p>章注释二(十四) 删除并替换为： “(十四)税目 92.09 的制品;”</p>
<p>章注释二(十五) 删除并替换为： “(十五)第九十五章的物品(例如,玩具、游戏品及运动用品);或 (十六)第九十六章的物品(例如,纽扣,卫生巾(护垫)及止血塞、婴儿尿布及尿布衬里。)”</p>

<p>子目注释三 删除并替换为： “三、子目 4805.11 所称“半化学的瓦楞纸”，是指所含用机械和化学联合法制得的未漂白硬木纤维不少于全部纤维重量的 65% 的成卷纸张，并且在温度为 23℃ 和相对湿度为 50% 时，经过 30 分钟的瓦楞芯纸平压强度测定(CMT30)，抗压强度超过 1.8 牛顿/克/平方米。”</p>
<p>子目注释四 删除并替换为： “四、子目 4805.12 包括主要用机械和化学联合法制得的草浆制成的成卷纸张，每平方米重量在 130 克及以上，并且在温度为 23℃ 和相对湿度为 50% 时，经过 30 分钟的瓦楞芯纸平压强度测定(CMT30)，抗压强度超过 1.4 牛顿/克/平方米。”</p>
<p>子目 4808.20 和 4808.30 删除并替换为： “4808.40 — 皱纹牛皮纸，不论是否压花或穿孔”</p>
<p>子目 4814.10： 删除该子目。</p>
<p>税目 48.18 的税目条文 删除并替换为： “48.18 卫生纸及类似纸、家庭或卫生用纤维素絮纸及纤维素纤维网纸，成卷宽度不超过 36 厘米或切成一定尺寸或形状的；纸浆、纸、纤维素絮纸或纤维素纤维网纸制的手帕、面巾、台布、餐巾、床单及类似的家庭、卫生或医院用品、衣服及衣着附件；”</p>
<p>子目 4818.40： 删除该子目。</p>
<p>第十一类</p>
<p>类注释一(二十) 删除并替换为： “(二十)第九十六章的物品〔例如，刷子、旅行用成套缝纫用具、拉链、打字机色带、卫生巾(护垫)及止血塞、婴儿尿布及尿布衬里〕；或”</p>
<p>新增类注释七(三)： “(三)裁剪成一定尺寸，至少有一边为带有可见的锥形或压平形的热封边，其余各边经本注释其他各项所述加工，但不包括为防止剪边脱纱而用热切法或其他简单方法处理的织物；” 原类注释七(三)至(六)，编号相应调整为七(四)至(七)。</p>
<p>第五十六章</p>
<p>章注释一(四) 删除并替换为： “(四)以毡呢或无纺织物为底的粘聚或复制云母(税目 68.14)；”</p>
<p>章注释一(五) 删除并替换为： “(五)以毡呢或无纺织物为底的金属箔(通常归入第十四类或第十五类)；或”</p>
<p>新增章注释一(六)： “(六)税目 96.19 的卫生巾(护垫)及止血塞、婴儿尿布及尿布衬里和类似品。”</p>
<p>子目 5601.10： 删除该子目。</p>

第五十八章
子目 5801.24 和 5801.25 删除并替换为： “5801.27 — 一经起绒织物”
子目 5801.34 和 5801.35 删除并替换为： “5801.37 — 一经起绒织物”
第六十一章
章注释六(一) 删除并替换为： “(一)所称“婴儿服装及衣着附件”，是指用于身高不超过 86 厘米幼儿的服装；”
第六十二章
章注释四(一) 删除并替换为： “(一)所称“婴儿服装及衣着附件”，是指用于身高不超过 86 厘米幼儿的服装；”
子目 6211.41； 删除该子目。
第六十三章
子目 6306.9 至 6306.99 删除并替换为： “6306.90 — 其他”
第六十四章
子目 6406.9 至 6406.99 删除并替换为： “6406.90 — 其他”
第六十五章
税目 65.05、子目 6505.10 和 6505.90 删除并替换为： “65.05 针织或钩编的帽类，用成匹的花边、毡呢或其他纺织物(条带除外)制成的帽类，不论有无衬里或装饰物；任何材料制的发网，不论有无衬里或装饰物； 6505.00 针织或钩编的帽类，用成匹的花边、毡呢或其他纺织物(条带除外)制成的帽类，不论有无衬里或装饰物；任何材料制的发网，不论有无衬里或装饰物”
第六十八章
子目 6811.83； 删除该子目。
第七十一章
章注释三(五) 删除并替换为： “(五)第四十二章注释三(二)所述的税目 42.02 或 42.03 的物品；”
第七十三章
子目 7319.20 和 7319.30 删除并替换为： “7319.40 — 安全别针及其他别针”

第七十四章
子目 7418.1 至 7418.19 删除并替换为： “7418.10 — 餐桌、厨房或其他家用器具及其零件；擦锅器及洗刷擦光用的块垫、手套及类似品”
第七十六章
子目 7615.1 至 7615.19 删除并替换为： “7615.10 — 餐桌、厨房或其他家用器具及其零件；擦锅器及洗刷擦光用的块垫、手套及类似品”
第八十二章
子目 8201.20； 删除该子目。
子目 8205.80 和 8205.90 删除并替换为： “8205.90 — 其他，包括由本税目项下两个或多个子目所列物品组成的成套货品”
第八十四章
章注释二最后两行 删除并替换为： “税目 84.24 不包括： （一）喷墨印刷（打印）机器（税目 84.43）；或 （二）水射流切割机（税目 84.56）。”
章注释九（三）2 删除并替换为： “2. 组装半导体器件或集成电路；”
子目 8452.40 至 8452.90 删除并替换为： “8452.90 — 缝纫机专用的特制家具、底座和罩盖及其零件；缝纫机的其他零件”
税目 84.56 的税目条文 删除并替换为： “84.56 用激光、其他光、光子束、超声波、放电、电化学法、电子束、离子束或等离子弧处理各种材料的加工机床；水射流切割机；”
新增子目 8479.7 至 8479.79； “ — 旅客登机（船）桥： 8479.71 — —用于机场的 8479.79 — —其他”
第八十五章
章注释一（四） 删除并替换为： “（四）用于医疗、外科、牙科或兽医的真空设备（税目 90.18）；或”
新增子目 8507.50 及 8507.60； “8507.50 — 镍氢蓄电池 8507.60 — 锂离子蓄电池”

<p>税目 85.22 的税目条文 删除并替换为： “85.22 专用于或主要用于税目 85.19 或 85.21 所列设备的零件、附件；”</p>
<p>子目 8523.40 删除并替换为： “ — 光学媒体： 8523.41 — —未录制 8523.49 — —其他”</p>
<p>子目 8528.73 删除并替换为： “8528.73 — —其他,单色的”</p>
<p>子目 8540.12 删除并替换为： “8540.12 — —单色的”</p>
<p>子目 8540.40 和 8540.50 删除并替换为： “8540.40 — 单色的数据/图形显示管；彩色的数据/图形显示管,屏幕荧光点间距小于 0.4 毫米”</p>
<p>子目 8540.72; 删除该子目。</p>
第八十七章
<p>子目 8714.1 至 8714.19 删除并替换为： “8714.10 — 摩托车(包括机器脚踏两用车)用”</p>
第九十章
<p>子目 9007.1 至 9007.19 删除并替换为： “9007.10 — 摄影机”</p>
<p>子目 9008.10 至 9008.40 删除并替换为： “9008.50 — 投影仪、放大机及缩片机”</p>
第九十一章
<p>子目 9109.1 至 9109.19 删除并替换为： “9109.10 — 电力驱动的”</p>
<p>子目 9114.20; 删除该子目。</p>
第九十二章
<p>税目 92.05 的税目条文 删除并替换为： “92.05 管乐器(例如,键盘管风琴、手风琴、单簧管、小号、风笛),但游艺场风琴及手摇风琴除外;”</p>

第九十三章
子目 9301.1 至 9301.19 删除并替换为： “9301.10 — 火炮武器(例如,大炮、榴弹炮及迫击炮)”
子目 9305.2 至 9305.29 删除并替换为： “9305.20 — 税目 93.03 的猎枪或步枪用”
第九十四章
章注释一(七) 删除并替换为： “(七)税目 85.18、85.19、85.21 或税目 85.25 至 85.28 所列装置专用的特制家具(应分别归入税目 85.18、85.22 或 85.29);”
章注释二(一) 删除并替换为： “(一)碗橱、书柜、其他架式家具(包括与将其固定于墙上的支撑物一同报验的单层搁架)及组合家具;”
第九十五章
章注释一(十二) 删除并替换为： “(十二)液体泵(税目 84.13)、液体或气体的过滤、净化机器及装置(税目 84.21)、电动机(税目 85.01)、变压器(税目 85.04);录制声音或其他信息用的圆盘、磁带、固态非易失性数据存储器件、“智能卡”及其他媒体,不论是否已录制(税目 85.23);无线电遥控设备(税目 85.26)或无线红外线遥控器件(税目 85.43);”
新增子目注释一： “子目注释： 一、子目 9504.50 包括： (一)在电视机、监视器或其他外部屏幕或表面上重放图像的视频游戏控制器;或 (二)自带显示屏的视频游戏设备,不论是否便携式。 本子目不包括用硬币、钞票、银行卡、代币或任何其他支付方式使其工作的视频游戏控制器或设备(子目 9504.30)。”
税目 95.04 的税目条文 删除并替换为： “95.04 视频游戏控制器及设备、游艺场所、桌上或室内游戏用品,包括弹球机、台球、娱乐专用桌及保龄球自动球道设备;”
子目 9504.10: 删除该子目。
子目 9504.30 删除并替换为： “9504.30 — 用硬币、钞票、银行卡、代币或任何其他支付方式使其工作的其他游戏用品,但保龄球自动球道设备除外”

新增子目 9504.50:

“9504.50 — 视频游戏控制器及设备,但子目 9504.30 的货品除外”

第九十六章

子目 9608.3 至 9608.39

删除并替换为:

“9608.30 — 自来水笔、铁笔型自来水笔及其他钢笔”

新增税目 96.19:

“96.19 任何材料制的卫生巾(护垫)及止血塞、婴儿尿布及尿布衬里和类似品:

9619.00 任何材料制的卫生巾(护垫)及止血塞、婴儿尿布及尿布衬里和类似品”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